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羅簡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德

　　李豐任

被　　告　恆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　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8萬113元，及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11月5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2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48萬11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恆光企業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4日邀同被告王明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%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按原告公

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利率1.16%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按月給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1年10月4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2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5,29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5,290元 | |